#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鄭新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趙建華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4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又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依職權核定，不受當事人主張影響（最高法37年抗字第157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請求（一）確認被告對原告所為調職處分無效，被告應依原工作職務繼續僱用原告，及應取消居家上班之措施，容許原告前往被告所營賣場或辦公場所；（二）被告應同意原告申辦好市多會員卡，並得進入公司所營賣場購物及消費；（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99萬9,999元及其遲延利息。原法院認為上開（一）、（二）部分，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訴訟

標的價額皆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應分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65萬元；至上開（三）部分乃以一訴附帶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依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故按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元）。

三、抗告意旨略以：上開（一）、（二）部分，經濟利益同一，訴訟標的一致，且均屬非財產權請求，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且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等語。

四、經查：依抗告人於原法院所提起訴暨事實及理由狀記載，其於109年間係受僱於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擔任會員服務部經理，得以員工識別證進入好市多公司所營賣場或辦公場所，且免費提供抗告人好市多公司商業會員卡，得以進入賣場購物及消費，惟相對人自110年9月14日違法調動抗告人為居家辦公後，即禁止抗告人為上開（一）、（二）之行為，故依原勞動條件為上開（一）、（二）之請求等語。足認上開（一）、（二）之請求，係抗告人本於勞動契約之內容為作為之請求，非屬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訴訟標的同一，惟此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按交易價額或抗告人所有利益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為165萬元。至抗告人依民法第184條等規定為上開（三）之請求，與上開（一）、（二）非基於同一法律關係所產生，且無主從關係，自非上開（一）、（二）之附帶請求，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99萬9,999元。至其利息請求部分，不併算其金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應核定為264萬9,999元（計算式：165萬元＋99萬9,999元＝264萬9,999元）。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有理由，爰由本院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才生